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为落实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十六条的约定，经征得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我司拟对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的合同、说明书进行变更。

此次参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全部内容，变更后的合同将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附件一，变更后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详见附件二，变更后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三。

根据原《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本集合计划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赎回开放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进行赎回不收取退出费。如指定赎回开放期结束时，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不少于 2 人，则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起正式生效。

2、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赎回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3、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本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该公告内容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合同组成部分。变更生效后，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现有投资人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投资者则需按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签署合同（详见附件一）、说明书（详见附件二）和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三）。**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